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4020878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50258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主任委	員			_	比照簡任第十三 職等,為地方制 度法所定。
副主任委	員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_	
委	員			(十六)- (二十二)	由市長依規定聘 (派)兼之。
主任秘	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_	
組	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11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專	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=	
股	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-	
組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四	
助理	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1	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辨事	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=	
書	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
人事管理	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-	
會 計	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合			計	三十二 (十六)- (二十二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 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組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作業人員。